

霍邱县临水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安徽省信息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 号)和《六安市信息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信息公开办〔2024〕2 号)文件要求，霍邱县临水镇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 6 方面内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霍邱县临水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霍邱县临水镇临水街道; 邮编: 237400; 电话: 0564-6363901)。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临水镇严格按照省、市、县关于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落实上级安排工作任务，不断加强信息公开力度，定期维护整理信息公开栏目内容，保证公开质量，提高公开实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我镇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做好政府信息发布，聚焦重点领域，政策文件、政策解读、惠民资金、扶贫救灾等专栏常态更新。2023年临水镇共公开基础栏目652条信息，其中政策文件4条，解读4条，惠民资金栏目235条，包括低保、养老保险、医疗救助等；回应关切38条，重点涉及时事、食品安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政策等；两化栏目更新约1200条信息，其中危房改造12条，扶贫34条，救灾16条，社会救助111条，食品药品监管39条。

（二）依申请公开。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规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受理、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报备等流程，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2023年度临水镇人民政府收到依申请公开0条，其中按时办结0条，行政复议数量0条，行政诉讼数量0条，做到依法依规，及时妥善地处理群众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落实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公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准确把握不予公开的范围，定期对公开和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估，对失效、废止的政府信息定期清理。二是领导责任制。强化“一把手挂帅，副职领导具体抓，责任到部门，落实到人头”的

工作机制，要求各部门联动，积极配合提供信息，同时减少人员流动，确保专人专岗，确保业务精通熟练，负责日常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维护和更新、组织协调等工作。三是严格落实涉密审查制，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先审后发、授权发布，三级联动，确保内容准确、表述规范，坚持杜绝对公民身份证号、电话号码、银行卡号等敏感信息发布，从源头确保信息安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设立信息公开专区，安排工作人员常驻，提供政策咨询、信息公开信息查询、事项办理等服务；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上墙公示；整合便民服务大厅窗口，设立民生事务类、社会事务类、农经事务类等综合窗口，同时设立“办不成事”、帮办代办窗口，更好帮助群众提供服务、解决问题。二是严格按照上级依托霍邱县政府网站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及时发布信息、规范栏目设置，杜绝空白栏目、更新不及时现象。

（五）监督保障。成立临水镇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临水镇党委政府牵头组织安排，联合各镇直单位，强化督促指导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针对月度、季度监测均能第一时间落实整改完善，对监测反馈中出现严重错误表述、错别字、语句不通等问题及时纠正，完善考核考评管理制度，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中，采用季度检查村务

公开，及时召开会议整改，全年共检查 4 次，召开会议 4 次，进一步规范了信息公开化、及时化、透明化。2023 年我镇社会评议良好，未产生责任追究相关问题和结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0	0	0	0	0	0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上年度存在的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不及时、不主动，依赖集中办公。二是信息公开内容不全面，如主动回应、民生关切事项发布较少。

改进情况：一是强化监督，分管领导加强督促，要求严格按照月、季度等信息时间节点，及时公开，坚持该公开的一定公开，该公开的一定及时。二是加强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发布公众关切信息，如惠民资金、主动回应等，鼓励群众参与和反馈，了解他们的需求和关注点。

2、本年度存在的问题：

一是与各单位沟通不通畅，信息发布存在滞后及空白的现象，常常以说明替代，发布不全。二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重视不够，更新不及时，存在“挤牙膏”心理。三是公开质量水平有待提升，不能及时发现问题，盲目上报，未落实好三审制度，常出现表述错误、错别字、语句不通等问题。

改进措施：一是分管领导牵头，定期召开会议，联系各相关镇直单位，积极配合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提供相关材料、

数据，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准确、全面。二是认真落实省、市、县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落实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工作人员培训，提高工作人员责任心和业务水平。三是强化考核制度，落实“谁发谁负责，谁审谁负责”制度，提高公开质量水平，保证我镇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落实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探索“线上”培训模式，拓展信息公开培训渠道，线上利用微信群等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一对一”指导。充分利用农村广播“村村响”，围绕群众喜好与需求，播放扶贫政策、便民服务、惠农政策、文明乡风等信息，让群众更便捷获得政策宣传等信息。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